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救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張祖強即張祖強

上列聲請人與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持續分擔政府債權、房租、基本生活雜費、飲食，雖可安妥工作生活，但已近拮据，本件又非無勝訴希望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固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下稱所得稅清單）為證。惟查，依所得稅清單記載，聲請人113年度給付總額（收入）合計新臺幣267,831元，聲請人非顯無資力。況且，綜合所得稅清單僅能顯示聲請人於該年度課稅所得登記情形，並非聲請人實際全部所得與資產，自難遽謂此為聲請人之全部財產，已別無其他資產，而有窘於生活，陷於無資力情形；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擬定分期繳款單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

01 署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核定書等資料，亦僅足以證明被
02 告有積欠債務，現正分期繳納中，尚無從據此認定聲請人全
03 無經濟信用及其他得自由處分之財產，或毫無籌措本件訴訟
04 費用之資力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即時調查之證據
05 以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首揭說
06 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許慈翎